

债券代码：2280396.IB/184557.SH

债券简称：22 嘉兴滨海债 01/22 嘉兴 01

债券代码：2480022.IB/271075.SH

债券简称：24 嘉兴滨海债 01/24 嘉兴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滨海控股集团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担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280396.IB/184557.SH，债券简称：22 嘉兴滨海债 01/22 嘉兴 01）的债权代理人，担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80022.IB/271075.SH，债券简称：24 嘉兴滨海债 01/24 嘉兴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吴晓平	总经理、董事
3	陈云锋	董事
4	查宇飞	董事
5	王炜	董事
6	林秀英	监事会主席（退出）
7	符卫良	监事（退出）
8	姚依凤	监事（退出）
9	何宇	监事（退出）
10	翟磊	监事（退出）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决定：

- (1)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 (2) 免去林秀英、何宇、符卫良的监事职务；
- (3) 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后的新章程。

2、根据《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 (1) 指定陈云锋、查宇飞、王炜为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炜为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

3、根据《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职工决定：

- (1) 免去姚依凤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 (2) 免去翟磊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三) 现任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吴晓平	总经理、董事
3	陈云锋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新进）
4	查宇飞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新进）
5	王炜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新进）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

或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对应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作为“2022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280396.IB/184557.SH，债券简称：22 嘉兴滨海债 01/22 嘉兴 01）的债权代理人、“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80022.IB/271075.SH，债券简称：24 嘉兴滨海债 01/24 嘉兴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滨海控股集团取消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